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委派顾欣先生、石爱红女士分别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顾欣先生变更为韩冰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由石爱红女士变更为孙念韶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冰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念韶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24年

1.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念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冰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念韶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冰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念韶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欧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16,355万欧元及人民币4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16.7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Auria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信贷协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与中行上海分行就该协议签署了授信总额为12.67亿元人民币的《信贷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申达股份于2024年12月5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补充协议中拟提款的2,500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程序

申达股份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4年至2025年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至2025年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全资企业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28.23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提供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28.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Auria Solutions Ltd.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4日
注册地	One, Fl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EC4M 7WS
企业主要负责人	陆志军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地板系统业务、声学元件业务及软饰小件业务。其中地板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地毯及配件垫等,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隔音前围、一般隔音材料、外轮罩等,软饰小件业务主要包括后备箱饰件、衣帽架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Auria Solutions Ltd.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Auria Solutions Ltd.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75,514.89万元,总负债515,968.62万元,净资产-40,444.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51%;2024年1-6月,Auria Solutions Ltd.的营业收入320,762.88万元,净利润-37,156万元。
股东结构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持股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Auria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信贷协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与中行上海分行就该协议签署了授信总额为12.67亿元人民币的《信贷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补充协议中拟提款的2,500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向中行上海分行2,500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用于Auria公司日常经营及归还他行借款。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2024年至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且Auria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71亿元(外币金额以2024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49%。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10人,代表股份1,086,959,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21%。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064,991,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306人,代表股份21,968,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4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06人,代表股份21,968,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7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9日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84,348,2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8%;反对1,395,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1,2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34%;反对1,39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09%;弃权1,2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耿启幸、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8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业务约定书。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黄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黄怡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善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善昂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善昂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简历

陈善昂,男,196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陈善昂先生自1990年3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曾任上市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善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8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乾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本次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8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政旦志远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为公司服务的原部分审计团队目前已加入政旦志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243.9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59.3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1,982.6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7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0元

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截止2024年4月30日,政旦志远共为16家上市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2,429.6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邱俊洲,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艳丽,202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政旦志远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政旦志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且对本次拟变更确认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致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业务约定书。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8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黄怡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与黄怡先生协商,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黄怡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怡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怡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善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善昂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善昂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简历

陈善昂,男,196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陈善昂先生自1990年3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曾任上市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善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9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胡精沛现就提名陈善昂先生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